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83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中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披露有误,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1、原公告中"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0120 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现更正为"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0530 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原公告中"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8.6983 万份股票期权",现更正为"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6.7393 万份股票期权"。

原公告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数量由 1782.4552 万份调整为 1743.7569 万份",现更正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数量由 1782.4552 万份调整为 1745.7159 万份"。

2、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9.735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7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 6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32.6863 万份, 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7355 万股。此外,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0530 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6.7393 万份股票期权, 拟回购并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7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况

1、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 见》。

2、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 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1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5、根据《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 1,231 名激励对象 17,156.8961 万份股票期权和 17,156.89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3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 280.805 万份股票期权和 280.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实际授予 1,192 名激励对象 16,876.0911 万份股票期权和 16,876.0911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号)。

6、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37 元/股。

7、2018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根据《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 405 名激励对象 1,906.321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906.32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 50.8360 万份股票期权和 50.8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实际授予 389 名激励对象 1,855.485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855.48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号)。

9、2018 年 11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14 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73 元/股。

12、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以及"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9.735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7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6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股票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0530 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6.7393 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并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7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数量由 1782.4552 万份调整为 1745.7159 万份, 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数量由 1801.8138 万股调整为 1772.0783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2 人调整为 362 人。

2、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特别说明

1、回购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7355 万股,均为 A 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 1.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38%。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价格应为授予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

2018 年 9 月 10 日, 公司董事会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基于上述,公司回购上述 29.7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7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3)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91,614.3550 万股变更为 791,584.6195 万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4.2735	1.00%	29.7355	7,864.5380	0.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720.0815	99.00%		783,720.0815	99.01%
1、人民币普通股	644,899.3729	81.47%		644,899.3729	81.4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53%		138,820.7086	17.54%
三、股份总数	791,614.3550	100.00%	29.7355	791,584.6195	100.00%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4、回购限制性股票有关的债权人通知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A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2020 年 9 月 19 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向公司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a)申报时间: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之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

(b)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c)联系人:胡昊,联系电话:0731-88788432,传真:0731-85651157,邮编:410013

(3)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基础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9.735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7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 6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0530 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9.735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7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 6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0530 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员名单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82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披露有误,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1、原公告中"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0120 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现更正为"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0530 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原公告中 "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8.6983 万份股票期权",现更正为"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6.7393 万份股票期权"。

2、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3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868.2207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为 3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871.1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9.7355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7355 万股;由于 6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32.6863 万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7355 万股。此外,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0530 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6.7393 万份股票期权, 拟回购并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7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员名单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审核意见。

3、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81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披露有误,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1、原公告中"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0120 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现更正为"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0530 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原公告中 "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8.6983 万份股票期权",现更正为"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6.7393 万份股票期权"。

2、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362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68.2207 万份,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1.1715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9.7355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7355 万股;由于 6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32.6863 万份, 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7355 万股。此外,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0530 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6.7393 万份股票期权, 拟回购并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7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方式:通讯形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 年 10 月 15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亲自出席: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0 股票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方式:通讯形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 年 10 月 15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5 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监事:5 人

监事张弘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监事刘显峰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文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1880 公司简称:大连港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明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劲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532,325,597.03	35,098,274,540.65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48,621,031.03	18,769,789,723.25	2.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669,925.41	925,102,982.63	51.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88,295,796.78	4,904,137,608.49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075,633.56	540,815,886.51	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067,817.88	484,722,704.38	4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2.90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145	0.041941	3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145	0.041941	31.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821.55	93,811.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8,485.77	35,808,84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33,704.16	19,290,785.59	主要为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66,875.23	5,196,659.9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56,508.86	-9,247,358.24	主要为应付客户滞期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8,021,871.85	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3,305.31	13,559,375.70	
所得税影响额	-1,536,572.67	-11,672,430.43	
合计	3,985,499.87	15,007,815.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0,8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41.1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6,926,228	33.4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988,190	0.88%	0	无	0	国有法人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52%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408,200	0.31%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19,704,100	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28,433	0.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凤桐	14,705,16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人民币普通股	5,310,255,1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6,926,2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4,306,926,2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988,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88,190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人民币普通股	67,309,590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4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08,200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4,100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19,7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4,10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4,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28,433	人民币普通股	16,428,433
张凤桐	14,705,16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5,1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656,445,773.15 元, 较年初增长 443.18%,主要是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净增加的影响。

2、应收账款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058,006,511.47 元,较年初增长 55.58%,主要是原油仓储业务收入尚未与客户结算的影响。

3、应收利息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5,319,229.48 元,较年初增长 55.30%,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利息增加的影响。

4、存货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存货为人民币 67,375,093.41 元,较年初下降 35.87%,主要是出售库存商品的影响。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9,390.98 元, 较年初增长 100%,主要是预计一年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利息。

6、其他流动资产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9,925,851.15 元,较年初下降 40.18%,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减少的影响。

7、长期应收款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为人民币 54,645,260.84 元,较年初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对外借款的影响。

8、短期借款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150,129,166.67 元,较年初下降 69.83%,主要是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的影响。

9、合同负债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为人民币 79,178,709.98 元,较年初增长 130.86%,主要是预收港杂费增加的影响。

10、应交税费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126,243,908.85 元,较年初增长 30.16%,主要是利润及收入增长导致应交税费增加的影响。

11、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606,073,885.84 元,较年初下降 33.44%,主要是偿还企业间借款、支付工程款及股利的综合影响。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564,384,945.52 元,较年初增长 539.85%,主要是一年内应偿还的应付债券重分类的影响。

13、长期应付款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应付款为人民币 44,070,000.02 元,较年初增长 35.60%,主要是新增企业间借款的影响。

14、专项储备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专项储备为人民币 74,359,477.53 元,较年初增长 93.12%,主要是提取安全储备的影响。

15、销售费用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无销售费用发生,较去年同期下降 100%。

16、其他收益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其他收益为人民币 68,528,009.2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2.76%,主要是内陆港、环渤海内支线及集装箱等企业收到政府给与的政府补助的影响。

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429,958.0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0%,主要是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18、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信用减值净损失为人民币 27,402,093.9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22.72%,主要是去年同期分公司收回了合同资产、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影响。

19、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资产减值净损失为人民币 38,021,871.8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出现资产减值迹象,按照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20、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资产处置收益为人民币 210,204.6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1.90%,主要是去年同期资产处置产生损失,本年处置资产产生收益的影响。

21、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14,229,517.0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7.50%,主要是去年同期本集团子公司收到保险理赔款影响。

22、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营业外支出为 20,429,387.3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89.79%,主要是本集团分公司支付滞期费的影响。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404,669,925.4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1.84%,主要是效益增长,冷链贸易收缩同时收回前期账款等综合影响。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326,716,457.2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8.01%,主要是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净支出增加的影响。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805,275,571.1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0.80%,主要是去年同期偿还大量银行借款及利息所致。

26、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人民币 1,338,435.5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5.16%,主要是本年外币资产规模较去年大幅下降,汇兑产生的影响缩减。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98 号)》。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的申请材料。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8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后续公司将就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明晖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1669 公司简称:中国电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晏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定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5,020,293,333.91	813,227,622,329.43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890,791,863.50	107,540,070,711.50	0.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603,560.30	-12,069,010,073.73	108.4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7,615,561,115.45	230,998,482,791.94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7,615,503.90	5,817,680,378.17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7,489,745.97	5,149,716,367.51	1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6.74	减少 0.330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71	0.3627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71	0.3627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61,028.78	-85,310,81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61,933.91	173,485,06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6,464.09	-261,751.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3,581,951.99	185,829,287.8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38,754.85	-54,396,517.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83,919.85	-21,563,039.62	
所得税影响额	-16,044,940.99	-27,656,470.80	
合计	129,281,705.52	170,125,757.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7,2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25,803,976	58.34	4,154,633,48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7,441,779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129,808	2.02	0	无	0	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 30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445,302	1.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诺德基金-民生银行-诺德千金 209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7,400,257	1.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411,629	1.06	0	无	0	境外法人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4,440,154	1.01	0	无	0	国有法人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53,045,340	1.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2,999,901	1.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嘉兴民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40,154	0.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71,170,492	人民币普通股	4,771,170,4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7,441,779	人民币普通股	457,441,779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129,808	人民币普通股	309,129,808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 30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445,302	人民币普通股	302,445,302
诺德基金-民生银行-诺德千金 209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7,400,257	人民币普通股	257,400,2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411,629	人民币普通股	161,411,62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4,440,154	人民币普通股	154,440,15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53,045,34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45,34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2,9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152,999,901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嘉兴民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40,154	人民币普通股	149,440,1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 197.02 亿元,占总资产 2.17%,较年初数增长 31.50%,主要是投资参股项目增多。 短期借款期末账面价值 330.95 亿元,占总资产 3.65%,较年初数增长 127.26%,主要是随着商业模式变化,融资规模加大。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9.94 亿元,同比下降 42.39%,主要是房地产业务土地增值税下降。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79.39 亿元,同比增长 41.99%,主要是公司研发投入加大。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 1.73 亿元,同比下降 46.55%,主要是本期参股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执行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免费通行"政策,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滑。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14.26 亿元,同比增长 31.21%,主要是公司加大款项清理力度,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发生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实现 10.19 亿元,同比增长 108.4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较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新签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 5,024.54 亿元,同比增长 30.19%。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 3,703.16 亿元,同比增长 31.36%;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1,321.38 亿元,同比增长 27%。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826.55 亿元。

3.2.2 优先股赎回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电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2,000 万股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 2,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赎回 2,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票面金额合计 20 亿元人民币。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赎回时间为 2020 年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和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国电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2,000 万股优先股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本次赎回后,优先股股数为 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 2,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 2,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 2020 年 9 月 16 日对优先股股票(优先股代码:360016,优先股简称:电建优 1)停牌,2020 年 9 月 17 日对优先股股票赎回注销。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终止转让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20〕1955 号),同意公司将已发行优先股全部完成赎回后,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根据优先股赎回计划安排,公司优先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终止挂牌。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 2019-2020 年度优先股含税股息 21 亿元人民币,向全体优先股股东赎回全部非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优先股。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电建优 1 的赎回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注销,优先股赎回业务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公司已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及摘牌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晏志勇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